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鈺貽

被　　告　陳賜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核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。又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撞損而支出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750元部分，因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故本件僅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予以審酌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有醫療費用550元之損失，業據其提出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（下稱員榮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急診收據為證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31號卷宗第87頁、附民卷第5頁），堪認其請求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，需休養1日不能工

作，受有薪資損失950元，然觀諸其所提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31號卷宗第87頁），醫囑並無「需休養」之記載，故難認其有不能工作之情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此部分損失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傷害，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本院衡酌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、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1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非可採。

㈣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550元（計算式：550＋10000＝10550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30日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